

M425 基要真理 (2)

課程	日期	主題
1	12/5	救恩計劃
2.	12/12	恩典之約
3.	12/19	救贖的神, 基督論
4.	1/2	基督的救贖大工
5.	1/9	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
6.	1/16	救恩的實施
7.	1/23	呼召、重生、悔改相信
8.	1/30	稱義、成聖、保守
9.	2/6	教會的本質與使命
10.	2/13	教會的事工、施恩的媒介
11.	2/20	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
12.	2/27	最終的結局, 總結及分享

教會的事工

➤ 教會的事工本於基督

➤ 基督藉著聖靈治理教會（希伯來書3:6；撒迦利亞書4:6）。

3: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就是 神。

3:5 摩西為僕人，在 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。

3:6 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 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他的家了。

3:7 聖靈有話說：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，

3:8 就不可硬著心，像在曠野惹他發怒、試探他的時候一樣。

➤ 基督藉著“聖道的傳講”與“聖禮的施行”作為“施恩的媒介 Means of Grace”，來施恩給教會。

➤ 神的話（聖經）是教會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，和一切事工的基本依據。

➤ 教會的一切權柄職分都本於基督（太23:10；約13:13；林前12:5；弗1:20-23；4:11-12；5:23-24）。

教會的事工

▶ 教會的組織

- ▶ 特殊的（初代）職分 → “使徒”與“先知”負有特殊的使命，來建造教會（弗2:19-20）。
- ▶ **使徒** → 狹義：指主基督所揀選的十二使徒與保羅，他們是門徒中的核心人物。
 - ▶ 他們由基督直接呼召，在基督復活之後親眼見過神（可3:14-19；加1:1；林前9:1）。
 - ▶ 他們領受聖靈的啟示與默示，完全無誤地傳講與記錄“神的話”（林前2:13；彼後3:15-16）。
 - ▶ 他們領受聖靈賦予的超然恩賜能力，施行神蹟奇事，來見證所傳的道（林後12:12）。
- ▶ **使徒** → 廣義：“奉差遣負有特殊使命”的傳道人（徒14:4, 14；林前9:5-6；林後8:23）。
- ▶ **先知** → 狹義：蒙聖靈特別啟示的選僕，他們傳講寫下“神的話”。
 - ▶ 先知之言的內容，包括“直言講解真道”與“預言將來之事”（徒15:32, 11:27-28；徒13:1-2；弗3:5）。
- ▶ **先知** → 廣義：指“一般講道、分享信息”的人（林前14:29-31）。
- ▶ 今天沒有狹義使徒與先知

教會的事工

教會的組織：普遍的職分

- **長老** “監督”（或作“主教”）→ 使徒在各地傳道、建立教會之後，就在各地方教會選立長老，來治理教會（徒14:23；多1:5），
 - 從聖經所列舉作“長老”的資格與職務來看，他們的職責是受託治理神的家，監督、牧養、教導、照管地方教會裡的群羊（提前3:1-7；多1:5-9；彼前5:1-4）。
 - “教導長老”的身份，因實際需要，逐漸演變成全時間的專職。今日教會一般稱“教導長老”為“牧師”（弗4:11）。
- **執事**
 - 執事的職責主要是代表教會作憐憫慈惠的工作，照顧寡婦，供給需要幫補的信徒（徒6:1-4）。
 - 擔任“執事”的資格是“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”，與“長老”類同（徒6:3；提前3:8-13）。
- **傳福音的與教師**（弗4:11）。
 - “傳福音者”相仿於今日的“佈道家”或“宣教士”，在各地開荒佈道植堂的傳道人（徒21:8；提後4:5）。
 - “教師”相當於今日在教會學校或教會中的聖經教師（提後2:2）。

教會的事工

教會的職事

- **教會的職事是屬靈的** → 由聖靈設立，依靠聖靈的大能（亞4:6）。
- 教會的職事只屬於基督徒，不屬於非信徒（林前2:10-16；5:12-13）。
- 神國度的事工，不能以屬血氣的方法，只能以屬靈的權柄與方式施行（林後10:4）。
- **教會的權柄與職事，都是從主基督來的**，以“基督的職事”為本源，來作祂所作的事（約14:12）。

教會的事工

教會的職事

所以，根據主基督的“先知、君王、祭司”三重職分，教會的職事可分為三層面。

➤ **話語的職事** → 這是“先知”職分的事奉：“傳講真理、教育訓練”。

➤ 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（提前3:15），要教導聖經、持守真理、駁斥異端、傳揚福音（提前1:3-4；4:13；提後1:13；4:2；多1:9-14；2:1-10）。

➤ 教會裡“講道”、“主日學”、“訓練事工”等，是屬於“話語的職事”；主要是由“牧師與傳道同工（教導長老）”來帶領。

➤ **本於聖經** → 以“信真理”為重點

教會的事工

教會的職事

- **治理的職事** → 這是“君王”職分的事奉：“領導治理、秉公行義”。
 - 教會是神的國度，神是行事有次序的大君王，所以教會凡事都按次序行（林前14:33, 40）。
 - 祂賜下領袖職分來處理教會的事務，並賦予教會權柄能力，以執行基督的律法（徒20:28；彼前5:2）。
 - 教會應依照聖經來訂立“崇拜秩序”與“教會法規”，並認真施行管教懲戒（太16:18-19；約20:23；帖後3:14-15；多3:10-11）。
 - 教會裡“長執會”、“行政同工會議”、“建堂委員會”等，是屬於“治理的職事”；主要是由“長老與行政同工”來帶領。
- **奴僕君王** → ，以“屬天盼望”為重點

教會的事工

教會的職事

- **憐憫的職事** → 這是“祭司”職分的事奉：“獻祭代求、團契分享”。
 -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、聖靈的團契，所以在教會中要彼此相愛、彼此服事（太10:42；25:37-40；徒4:35）。
 - 以實際行動來關切人靈魂身體一切的需要（太20:26-28；徒20:35；羅12:8；雅1:27；2:14-17）。
 - 教會裡“家庭聚會”、“團契小組”、“輔導中心”、“救助委員會”等，是屬於“憐憫的職事”；主要是由“執事與輔導同工”來帶領。
- **牧者心腸** → 以“愛神愛人”為重點

施恩的媒介

聖道

- “聖道”指的是成文的“聖經”或“神的話”或“基督的話”（約5:39；彼前1:25；羅10:17）。
- 聖道不僅是拯救我們的道（雅1:21），也是使我們成聖的道（提後3:16-17）。
- 聖道包括“律法”與“福音”兩部分（加3:24；羅1:16）。
- 宣講聖道是教會的責任（林前14:19），教會要正確宣講聖道（提後2:15）。
- 神也使用其他方式，將“聖道”作為施恩媒介，傳布給眾人。例如閱讀聖經及屬靈書刊，基督徒的見證分享，福音影視廣播，基督教教育事工等。方式雖不同，但內容一致，達到“傳講聖道”的目的（賽55:10-11）。
- 聖道帶來果效是靠著聖靈大能的運行（弗6:17；來4:12）。

施恩的媒介

聖禮總論

➤ 聖道與聖禮

- 聖道是絕對必須的，而聖禮並非如此。
- 因為聖禮是聖道的具體彰顯，聖禮因著聖道成為施恩的媒介。
- 聖道是完全的施恩媒介，但聖禮若無聖道則不完全。
- 聖道使人產生信心並堅固信心，而聖禮只能堅固信心。
- 聖道是給所有人的，而聖禮只是為神的兒女預備的。

施恩的媒介

舊約的聖禮：“割禮”與“逾越節的晚餐”。

➤ 割禮

- 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的表記，表明他們進入恩約（創17:1-14）。
- 割禮象徵“罪污的割除”（耶4:4），也作為“因信稱義”的印證（羅4:11-12）。
- 割禮是新約洗禮的預表（耶9:25；西2:11-12；腓3:3）。

➤ (逾越節的晚餐)

- 逾越節的晚餐於摩西時代設立，為了記念神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，即將他們從罪惡裡拯救出來（出12:21-27）。
- 逾越節被殺的羔羊，印證“神的子民從罪的刑罰中得釋放”；“逾越節”象徵“罪刑的豁免”，也作為“流血赦罪得平安”的印證。逾越節羔羊被殺，預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受死、獻祭代贖（林前5:7）。
- 逾越節的晚餐預表新約的主的晚餐（太26:26-29）。

施恩的媒介

新約的聖禮

- 舊約的聖禮，都是預表性的影兒，所指向的實體乃是“主基督”。
- 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十架救贖已成，基督的寶血已流，此後不再需要流血。所以，新約不帶血的聖禮（“洗禮”與“聖餐”），就取代了舊約流血之聖禮（“割禮”與“逾越節”都要流血）。
- 舊約預表指向新約，新約成全應驗舊約；舊約的聖禮，是前瞻等候基督來臨，上十架獻祭代贖；新約的聖禮，則是回顧記念已完成的獻祭，一次永遠的贖罪。二者都是根據同一“恩典之約”。
- 因此，聖禮在舊約與新約是一體同源、一脈相傳。
 - 因信稱義（羅4:11）
 - 罪得赦免（林前5:7）
 - 歸入基督（林前10:1-4）
 - 割捨情慾（西2:11）
 - 領受基督（約6:51-59）

施恩的媒介

聖禮的定義和特徵

➤ 聖禮的定義：“聖禮”是**主基督所直接設立的神聖之禮**，藉著親嘗其外在表記，將“神在基督裡的恩典”表明、印證、實施在信徒身上；而我們藉之表明對神的信靠順服、完全委身。

➤ 聖禮的特徵

➤ 聖禮是神與人所立的“**聖約**”之表記與印證。

➤ 聖禮是**神直接吩咐設立**的（林前11:24；太28:19）。

➤ 聖禮**表彰主基督**，確證領受者**與神交通團契**（林前10:16；加3:27）。

➤ 聖禮將領受者與世人**分別出來**（羅6:1-14；林前10:11-21）。

➤ 聖禮**召請**領受者來**事奉主基督**（羅6:3-4；林前10:21）。

施恩的媒介

聖禮的內容：外在可見的表記

- 洗禮以水為表記，聖餐以餅和杯為表記。
- 內部屬靈的恩典：外在表記是“內在實質”的表徵。聖禮的內在實質是“**屬靈恩典**”，聖經稱之為：
 - “出於信心的義”（羅4:11）
 - “罪得赦免”（可1:4）
 - “悔改與相信”（可1:4，16:16）
 - “與基督同死同復活”（羅6:3-4；西2:11-12）
- 表記與實質的聯合
 - 外在表記與所代表的內在實質之間，有**奇妙奧秘的聯合**，這是聖禮的真正精要所在。因為，單是表記的施行運用，若沒有以信心領受內在實質，則聖禮並未發生功效。若是**以信心領受聖禮**，則神的恩典必與之俱來（羅2:28-29）。

施恩的媒介

洗禮的意義

- **洗禮的設立**：主耶穌基督設立了洗禮，吩咐我們要奉三一真神的名施洗和受洗（太28:19；可16:16）。
- **洗禮的基本意義**：已蒙聖靈重生、得潔淨（結36:25；彼前3:21），藉著外在的水禮來表明印證（民8:7）。
- **洗禮的關鍵**
 - 洗禮的關鍵：連結基督、與基督合一（Union with Christ）
 - 在基督裡，我們與三一真神交通團契（申3:6；弗2:18）。
 - 在基督裡，神的恩約已應驗實現在我們身上（詩2:8；賽52:15；53:10-12）。
 - 在基督裡，我們已與基督同死、歸屬基督、為基督所專有（羅6:1-14；加3:26-29；西2:12）。

施恩的媒介

聖餐：主耶穌基督在離世前設立聖餐（太26:17-30；可14:12-26；路22:7-22；林前11:23-30）。祂吩咐我們要時常吃這餅（代表“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”）、喝這杯（代表“主的寶血為我們流出”），為的是“**記念主**”，表明宣揚“主的死”，直等到祂來。

➤ 聖餐藉著**外在**的餅杯之禮來表明印證已領受基督捨身流血救贖之恩（林前5:7；10:16；11:26），（太26:26-29；林前11:24-25）。

➤ 聖餐的關鍵

- 享受基督、與祂**團契**（Communion with Christ）
- 在基督裡，享受基督與祂所賜給我們的恩福，使我們的靈命得到餵養成長（約6:54-58）。
- 在基督裡，我們永屬祂，與世人截然不同（林前10:20-21）。
- 在基督裡，我們與祂同活、為祂而活，享受祂的同在團契（林後5:14-15）。
- 在基督裡，熱切期盼祂的再來（林前11:26）。

施恩的媒介

結論：洗禮與聖餐印證我們在基督裡

- 洗禮表明“入門：歸入主的聖名，進入基督”，所以是僅此一次的施行。聖餐表明“契合：領受主的團契，享受基督”，所以是經常多次的領受。
- “同是一信一洗”與“同領一餅一杯”表明我們眾聖徒在基督里合為一體。“一次的入門洗禮”與“不斷地享受聖餐”，都見證我們信靠神、感謝神、愛神。
- 藉著洗禮與聖餐，我們經歷“那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”（彼前1:8）；藉著領受聖禮，我們熱切盼望儆醒**等候神**的榮耀再臨。
- 當基督再來時，在新天新地裡，**洗禮（歸入主的聖名）與聖餐（享受主的同在）**所指向上的，就都完全實現了：主的聖名刻在我們的額上，我們與主面對面（啟22:4）；主的晚餐就變成“羔羊的婚宴”，我們與主基督一同在父的國里，喝新的那日子（啟19:7-9；太26:29）。